

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受文者	東河鄉公所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
申請事由	為興建農舍，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。			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確無自用農舍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房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戶籍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地籍圖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所有農地位置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、所有農地現場照片。									
所有農地清冊	縣(市)	鄉、鎮、市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 (請註明有無房屋及面積)	共計	
委任關係	茲委託 君 代辦申請確無農舍證明一切相關事宜。									
姓 名		蓋章	身分證字號		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	
申請人			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		

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，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東河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名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